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 纺院 [2011]5号

纺织学院增量岗位津贴发放方案

根据纺织学院"深化校院两级管理试点学院目标责任书"的目标要求及学院 长远发展需要,学院将对在岗教职工的岗位职责进行相应调整,并不断完善学校 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,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。在广泛听取学院教职工意见基础上, 学院决定增量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如下:

- 1. 增量岗位津贴的 20%用于调整原学校岗位设置及岗位津贴 (岗位津贴 1);
- 2. 对完成所聘岗位新调整岗位职责各项指标,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人员,全额发放增量岗位津贴的80%;对未完成所聘岗位教学、科研指标要求人员,扣除应发津贴的相应部分;对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人员,扣除应发津贴的50%;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,扣除应发津贴的100%。对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人员,经一学期整改达到合格的,补发扣除的部分;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,经一学期整改达到合格的,补发扣除部分的50%。

对在各方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及团队,包括教学质量优良且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的个人与团队,在科研经费、高水平论文、专利等方面有较大突破的个人与团队及在实验室和管理、专职辅导员等岗位工作上表现突出,师生满意度高的个人与团队,学院将通过积极对外开源的经费进行奖励。

本方案的解释权归纺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主题词: 岗位津贴 增量发放 方案

纺织学院办公室

2011年11月14日印